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一個月內，應組成該學院之「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之，其成員如下：

- 一、 副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則以教務長代理。
- 二、 該學院之教學、研究及附設中心之單位主管二人（不得為同一系所教師）由該學院副院長、正(副)系所主管及中心主任互推。
- 三、 該學院專任教師五人：由各學院依所屬各系所之未兼院內行政職務教師中推派產生，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
- 四、 校（院）外委員三人：由校長聘任校外或該學院外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委員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之日止。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校內委員兼任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第四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 二、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 推薦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 四、 處理其他有關院務遴選事宜。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如下：

- (一)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 (二) 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
- (三) 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包括

(一) 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 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三) 校外(含國外)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

二、 審查與推薦人選：

(一) 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及訪談，倘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背景交由相關系所確認其資格，並簽奉校長核可後，由遴選委員會向法院務會議推薦。

(二) 遴選委員會依票選結果至少遴薦 2 名候選人送院務會議審查；如僅 1 位候選人通過遴薦門檻時，則保留該名候選人之推薦資格，並進行第二次公告徵求與遴選作業，至符合規定遴薦人數時，併同原通過之候選人，向法院務會議遴薦。

(三) 第二次公告後，如無人參加徵選，或最後仍僅一人通過遴薦門檻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向法院務會議遴薦。

三、 院務會議同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院長候選人，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就每位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不同意者為不通過，每位院長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依票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但情況特殊者（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在投票之前，得邀請候選人來校演講或座談。\\

四、 校長擇聘：由校長就各學院所報人選擇一聘任之，如所擇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其所屬之院、系所應予同意聘任。

第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各學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連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須三分之二以上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陳請校長續聘之。

第七條之一 各學院具以下情形之一者，院長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不受本辦法所定院長遴選及連任等應行程序之限制：

- 一、 新設立之學院。
- 二、 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未達三個。
- 三、 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未達三十人。

第八條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小組如一時無法遴選出院長人選，則由校長先行聘請適任人選暫代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各學院院務會議代表如同時為院長候選人或有意願連任之院長，於院務會議審查院長遴選案或連任案時應予以迴避，不得行使投票權。

第十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委員會提出。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
- （二）自動辭職。
- （三）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院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辦法相關條文進行院長遴選作業；新任院長尚未產生前，則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先行暫代之，期間最長不得於一年。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審查費。委員及候選人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國內外差旅費或出席費。

第十四條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遴選作業準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之，其成員如下： 一、副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則以教務長代理。 二、該學院之教學、研究及附設中心之單位主管二人（不得為同一系所教師）由該學院副院長、正(副)系所主管及中心主任互推。 三、該學院專任教師五人：由各學院依所屬各系所之未兼院內行政職務教師中推派產生，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 四、校（院）外委員三人：由校長聘任校外或該學院外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委員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之日止。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校內委員兼任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之，其成員如下： 一、副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則以教務長代理。 二、該學院之教學、研究及附設中心之單位主管二人（不得為同一系所教師）由該學院副院長、正(副)系所主管及中心主任互推。 三、該學院專任教師五人：由各學院依所屬各系所之未兼院內行政職務教師中推派產生，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 四、校（院）外委員三人：由校長聘任校外或該學院外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委員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院長或代理院長到任之日止。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校內委員兼任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依本法第八條、第十二條規定，本校若遇各學院院長出缺或遴選委員會一時無法遴選出適當人員，將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先行暫代之，惟實務上仍需賡續辦理院長遴選事宜，爰配合實務，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相關程序。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之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之	一、參酌他校院長應具資格，泰半

資格如下： <u>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u> <u>二、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u> <u>三、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u>	資格如下： <u>一、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當年七月卅一日止）者。</u> <u>二、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u> <u>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u> <u>四、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u>	多無規範年齡之限制，為避免年齡歧視並利人才延攬，爰參酌他校規定，刪除該項年齡資格條件，以利延攬人才。 二、刪除第一款年齡限制，餘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u>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u> 各學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連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須三分之二以上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陳請校長續聘之。	第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連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須三分之二以上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陳請校長續聘之。	為使學期中始聘兼之學院院長之任期起迄一致性，爰參酌他校作法增修後段以次一學期始日為任期計算起日。